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15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卫王磊　　联系电话：0512-63702819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举路 228 号

乙方（供应商）：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军　　联系电话：15606252026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DLZB-C2026-0015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横扇街道智慧无人消防车服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横扇街道智慧无人消防车服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本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72600 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维修、更换、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应考虑的其他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按季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季付款金额=成交金额/12。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

（1）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盛权

4、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的账户。

三、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到 2029 年 07 月 31 日。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3）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验收方案》

附件：《报价表》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常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附件一：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花名册	服务人员身份证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附件二：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智慧无人消防车服务	1. 提供 2 台无人消防车的定制化服务及全套消防应急配套服务； 2. 提供自动驾驶运营管控、实操业务培训、车辆日常维保、保险统筹网络通信一体化运维保障服务； 3. 搭建部署车路协同智慧管控平台，完成平台开发搭建、系统端口对接、联网联调及后期运维值守，依托智慧平台实现辖区常态化消防巡防、火情智能研判调度、应急救援快速处置响应等智慧化应用； 4. 为 2 台无人消防车提供全程常态化专业技术运营服务。	1	项	972600